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事務)
彭景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建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石施群英女士

議程項目V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伍靜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徐茂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韓潔湘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蔣慶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聯盟召集人
張國柱先生

黃德信先生

鄭清發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機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
狄志遠先生

機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副主席
陳秀嫻博士

機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倪江耀先生

機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古媽琪女士

機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陳彩英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阮曾媛琪博士

副會長
蔡海偉先生

理事
黎永開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部門幹事
蔡劍華先生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

街坊
黎國蓮女士

社工
郭俊泉先生

街坊
楊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於2000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44/99-00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42/99-00(01)至(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於2000年4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b) 護老者支援服務。

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建議於2000年5月討論招標競投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報告。議員同意這項建議。

III. 改革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立法會CB(2)1342/99-00(03)至(05)號文件)

4.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5.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的張國柱先生深切關注，一筆過撥款建議對非政府機構的人手架構所造成的影響。他指出，在新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彈性決定機構本身的人手架構和薪酬。他擔心，倘非政府機構在新制度之下無法應付財政困難，便會削減員工開支，又或按收回成本原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因而導致服務使用者須承擔的費用增加。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關注，無力負擔相關費用的人士會否因而無法獲享有關服務。

6. 張國柱先生進一步指出，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未能有效衡量服務的質素。事實上，服務質素標準及《津貼及服務協議》只是推行了11個月，而且當局尚未檢討該制度以確定其成效。此外，由於在新資助制度下，有關投入資源的各類監控措施將會取消，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擔心，個別非政府機構可能會濫用所得的資源。張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深入研究這個問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7.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的黃德信先生批評，計算一筆過撥款的方法有欠靈活，未有顧及不同非政府機構所處發展階段各有不同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暫時擱置該建議，待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及服務質素標準成效的檢討工作完成後再作考慮。事實上，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只是推行了第一階段的服務質素標準。依他之見，只有透過嚴格控制所投入的人力資源及員工質素，服務質素才可得到保證。福利機構絕不能只顧削減開支而犧牲服務質素。

8. 黃德信先生表示，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提出建議如下 ——

- (a) 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尚未全面實施並予以檢討前，應擱置一筆過撥款建議；及
- (b)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只是支持以一筆過撥款方式計算“其他費用”方面的資助額。至於非政府機構就應付員工薪津開支所得的撥款，則應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9. 社聯的狄志遠先生表示，就現行資助制度所作出的任何改革，均必須以達致下列目標為大前提 ——

- (a) 提高資助制度的靈活性，使服務質素得以改善；及
- (b) 撥款水平必須足以確保非政府機構有能力履行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

10. 狄志遠先生告知議員，社聯就50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據各非政府機構推算，這些機構以僱主身份須於未來10年承擔的平均公積金供款，將會遠遠高於6.8%。(有關推算的詳情載於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第4頁。)狄先生承認，推算數字並無考慮兩項因素，其一是可能出現的員工流動率；其二是有關機構於開辦新服務單位時可能會以入職薪點招聘新員工。儘管如此，他預計福利界於未來數年的流失率將會偏低。他表示，社聯認為當局應將福利界的公積金供款水平定為8.5%，即與教育界的公積金撥款水平看齊。社聯認為，政府計算新開辦服務單位有關員工公積金的撥款額時，應將資助水平定於5%以上，以便有關單位招聘經驗較豐富的員工，從而提供優質服務。

11. 至於過渡期補貼方面，狄志遠先生表示，這項補貼不應只以3年為限。依他之見，只要非政府機構能證實其真正需要額外撥款，以履行合約訂明的承諾，為現職員工支付薪酬遞增額和公積金供款，有關機構便應獲得足夠的撥款。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公布，當局在考慮有關過渡期補貼的申請時所採用的資格準則的詳情。

12. 狄志遠先生批評，計算新開辦服務單位(即於2000年1月1日後投入服務的單位)的個人薪酬的方式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指出，鑒於較低入職薪金於2000年4月1日才開始生效，故此他質疑當局為何在計算提供予新開辦服務單位的一筆過撥款時，須根據新訂薪金的中位數而非現行薪金的中位數計算。

13. 狄志遠先生認為，鑒於為加強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工作所提供的撥款，一直遠少於這些機構的認可需要，故此政府應先行彌補過往的不足之數。此外，非政府機構亦預計會因實施新資助制度而在行政及管理工作方面產生新的需求，政府當局實應增撥款項予非政府機構，以加強這些機構的中央行政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為非政府機構主管提供的培訓。

14. 此外，社聯認為，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檢討其運作模式和管理方法，藉以減少對非政府機構的掣肘，確保非政府機構在新制度下得以真正更靈活地進行管理工作。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新資助制度的詳細指引，以供參考。至於諮詢過程方面，狄志遠先生認為，當局應徵詢所有職級的員工代表的意見，並應以透徹深入的方式進行諮詢。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5.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阮曾媛琪博士表示，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應恪守下列原則 ——

- (a) 應考慮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不應有人因無能力付款而不獲提供福利服務；
- (b) 應着重服務的質素及其持續性；及
- (c) 應制訂適當條件確保不會流失職員，以便他們作出長遠的職業前途規劃及尋求專業發展。

16. 阮曾媛琪博士指出，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有很多尚待改進之處。她表示，鑒於一筆過撥款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將以一套綜合方案的形式推出，故此當局不應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尚未改善前便貿然推行一筆過撥款制度。她表示，舉例而言，福利界仍認為擬議為期3至5年的中期計劃機制含糊不清，同時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公布有關過渡期補貼的資格準則詳情。

17. 阮曾媛琪博士認為，新資助制度會變相鼓勵非政府機構以短期合約形式聘請員工。事實上，建議將公積金供款定為6.8%，只會令非政府機構無法繼續聘用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員提供服務；相對而言，當局卻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劃一定為15%。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蔡海偉先生補充，日後撥作公積金供款用的款項應訂明只可用於公積金供款，避免非政府機構將之重新調配作其他用途。

議員提出的質詢

18. 羅致光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其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會以整筆撥款方式資助所有非政府機構。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文本指新的資助制度會以一次過撥款方式推行。

19. 羅致光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過往一直為非政府機構處理大部分的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但這些工作今後卻要由這些機構自行處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就加強非政府機構中央行政工作所提供的撥款卻一直並不足夠，以致現行的撥款數額只是根據1994年的服務水平釐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應付此問題。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證實，長遠而言，就公積金供款發放的撥款會否由6.8%削減至5%。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回答羅致光議員提出的質詢前，他擬先行提出以下各點，以回應各代表團體表示關注的事項 ——

- (a) 為加強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社署過去兩年來一直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擬定有關服務評估的客觀標準。他同意應讓使用者參與有關的監察機制，並會在相關的指引內訂明此點；
- (b) 新的撥款安排不會對延續現行服務構成任何影響。只要使用者對有關服務仍續有需求，而該服務單位的表現又令人滿意，政府當局定會繼續資助有關服務單位；
- (c) 政府當局無意藉現行建議削減福利開支。相反，政府當局已額外預留1億5,000萬元撥款，以便在未來兩年實施新的撥款安排。此外，政府將會在未來3年撥出大約3億8,000萬元，發展各項由政府資助開辦的新福利服務。此外，所有非政府機構業已獲邀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申請資助推行有關重整服務的計劃；

- (d) 在計算撥款方面，政府當局會計算每個非政府機構的所有現職人員數目，又會根據該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認可編制(包括2000至01年度的所有職位空缺)計算其撥款基準，然後再將兩者作一比較。因此，在某程度上，當局業已照顧到現職員工的利益；
- (e) 計算一筆過撥款的擬議基準並非不合理，原因是現時福利界僱主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平均只是6.3%至6.5%左右。此外，社聯進行的調查結果並無考慮福利機構日後的職員流失率；
- (f) 政府當局將會與各非政府機構磋商，進一步訂定有關過渡性補貼的各項細節，並會盡快公布；
- (g) 非政府機構可考慮就加強其中央行政工作的計劃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政府當局會向個別非政府機構提供切合其需要的培訓和支援，以加強這些機構在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工作；及
- (h) 鑒於現行資助制度被批評為欠缺彈性，並且涉及繁複的行政程序，政府當局遂因應這些意見提出一筆過撥款的建議。福利界就這項新建議進行討論已有多年時間，並非突如其來向福利界提出的建議。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每年撥款予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絕非一次過撥款。他指出，由於福利界關注一筆過撥款可能不足以讓個別非政府機構應付現職員工的薪津開支，政府當局遂建議以過渡期補貼方式，協助有需要的機構。

22. 至於當局為新服務單位提供5%的員工公積金供款，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須參照公務員體系的做法。他補充說，由於相關的諮詢工作尚在進行當中，此點可於稍後再作澄清。

2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十分瞭解非政府機構有責任履行與現職員工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薪津開支。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過渡期補貼計劃，協助這些機構履行合約訂明的承諾，並讓非政府機構有充足時間適應新資助制度。他表示，在為期3年的過渡期補貼計劃結束後，倘某些非政府機構在履行與現職員工所簽訂的合約承諾方面仍有困難，政府將會與這些機構磋商，研究政府當局將如何繼續協助這些機構。至於為

加強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工作而提供的撥款，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已於去年就此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對非政府機構而言，新的撥款安排是一項根本的轉變。因此，政府當局將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找出這些機構在培訓方面的需要，尤其是在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方面的需要。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制訂各類特定的培訓方案，以協助這些機構應付新安排所帶來的轉變。

24. 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對現行建議表示強烈不滿。他批評政府橫蠻無理，令非政府機構被迫成為無良僱主。他表示，按照政府的建議，由2003至04年度起，一筆過撥款的款額將會以每年2%的比率逐年遞減，直至達到基準款額為止。換而言之，政府實際上是迫使非政府機構以削減員工薪酬和福利來盡量縮減開支。他反對將僱主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定為6.8%的建議，因為這個撥款水平未能應付由社聯所進行的調查所反映的實際需要。

25. 對於當局將發放予所有新開辦服務單位的一筆過撥款所包含的公積金供款部分訂於5%的水平，李卓人議員亦表示不滿，因為這個水平只是相等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須承擔的最低供款比率。這個做法亦違反了強積金計劃所倡議的原則，就是僱主不得利用強積金計劃取代已向員工實施而條件較優厚的退休計劃。他又指出，政府當局建議將僱主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定為5%，是假設新開辦的服務單位將會全數聘用新員工，無須聘用資深員工，但事實卻並非如此。他認為，鑒於社會福利署署長剛才表示，有關公積金供款比率的最終決定會視乎政府就公務員體系實施公積金計劃的政策而定，故此當局應先行擱置現行建議，待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有所決定後再作討論。

2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澄清，現行建議並非旨在削減開支。事實上，有三分之二的非政府機構會在參加這個新制度後，隨即獲得高於現有撥款水平的撥款。就是由於這個原因，政府當局才會為了實施這個新制度而額外預留1億5,000萬元撥款。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福利界所提出的意見，進一步擬定有關過渡期補貼的細節，以及研究於為期3年的過渡期補貼計劃結束後可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其他援助。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回應李卓人議員就5%公積金供款所表達的關注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在調配現職員工往新開辦的服務單位工作時，仍有需要招聘新員工填補因而造成的空缺。在兩相平衡之下，發放予非政府機

構的一筆過撥款款額應屬足夠。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請議員注意，對於已分配的新服務單位，即使非政府機構可能會以入職薪點招聘新員工，但一筆過撥款的數額仍會根據薪金的中位數計算。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6.8%的公積金供款是根據福利界內僱主目前平均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而釐定的。他指出，在過去10年，福利界的僱主平均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從未達到6.8%。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期補貼，協助這些機構解決首3年因為履行合約訂明的承諾，要為現職員工支付薪酬遞增額和公積金供款而可能出現的問題。儘管如此，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均認為，對於就長遠而言，僱主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會否由6.8%削減至5%這個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避而不答的態度。梁耀忠議員建議，為釋除福利界的疑慮，政府當局應保證，在新制度下，員工薪酬和福利將會維持不變。他指出，在教育界所實施的一筆過撥款安排，只適用於非薪金開支方面的資助。此外，他又稱讚教育署在實施新的撥款制度前向校方發出很多有關新撥款制度的指引。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鑒於教育界的員工流動率較低及其發展歷史，教育界的僱主平均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相對較高，因此不宜將教育界與福利界的情況直接進行比較。他指出，與教育署在學校所推行的新撥款建議比較，現行建議實際上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大彈性。

29. 梁耀忠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新制度須於2000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但諮詢期則於2000年4月9日才結束。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在實施新制度後，非政府機構仍有兩年時間考慮何時參加該制度。梁耀忠議員進一步問及日後收集員工意見的機制。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須確保經常有足夠渠道讓員工向這些機構的中央行政機關反映他們對新撥款制度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此向非政府機構管方發出適當的指引。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即將訂定有關過渡期補貼的細節，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不過，他並沒有證實，非政府機構可否於新制度實施後的首兩年內選擇不參加有關制度。主席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新的撥款建議。她詢問當局可否押後新制度的實施日期。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實施日期不可押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業已廣泛諮詢非政府機構管方及前綫工作人員的意見，而有關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當中。在進行諮詢期間，部分非政府機構業已表明會於

新制度實施的首年內參加該制度。儘管如此，主席提出警告，指出政府當局不應試圖在尚未與福利界達成協議前便強行實施有關建議，否則立法會可能會拒絕批准撥款，令新的撥款安排無法落實。

31. 李啟明議員指出，該項建議其實是預先設定了公務員退休金制度的檢討結果。他又預計，政府當局一旦實施現行的建議，日後就公務員體系推行的任何公積金計劃的僱主承擔供款比率將不會高於5%的水平。李卓人議員表示反對有關建議，理由如下 ——

- (a) 現行建議應與教育界所實施的新撥款安排一致；
- (b) 公務員退休金制度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而政府亦未訂定實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政策；
- (c) 鑒於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尚未全面實施，而且仍未予以檢討，實施有關建議的時機尚未成熟；及
- (d) 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進行的諮詢並非真正的諮詢，而且亦沒有真正徵詢員工的意見。

32.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先將推行一筆過撥款方案的範圍限於‘其他費用’方面，藉以確保個人薪酬及福利維持不變，並讓非政府機構得以靈活運用資源，同時必須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全面實施並予以檢討後，才進一步討論有關方案。”

3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下列議員支持該議案：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羅致光議員及主席。

34. 何世柱議員認為，新資助制度其實已討論多年，他相信此方案能夠為福利界帶來裨益。依他之見，如要將推行一筆過撥款方案的範圍限於“其他費用”方面，在技術上會有困難。他又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不應將福利界與教育界的情況直接進行比較。

35. 經考慮何世柱議員提出的意見後，羅致光議員動議議案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資源，讓有關機構得以維持現職員工的現行薪酬及福利。”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下列議員支持該議案：何世柱議員、朱幼麟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羅致光議員。

36. 主席動議議案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押後推行新的撥款建議，直至獲得福利界的支持為止。”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下列議員支持該議案：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羅致光議員及主席。

政府當局

3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3項議案所得的票數相同，故此應將上述議案內容視為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意見，而非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定有關建議的細節時考慮上述意見，並顧及福利界表示關注的事項。

IV.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簡報

(立法會CB(2)1342/99-00(06)號文件)

38. 鑒於時間所限，議員同意將此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V. 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立法會CB(2)1342/99-00(07)至(09)號文件)

39.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40. 社聯的蔡劍華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的社區和福利服務多年來一直無甚改善。據他所知，政府官員與部分立法會議員最近曾視察該等寮屋區，所有參與者均認同當地居民面對的問題值得關注，並同意有需要將這些問題轉介有關政府部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務求改善當地的情況。蔡先生又指出，很多社會服務機構都願意多盡一分力，實際上，透過將現有鄰舍層面工作隊提供的服務擴展至該等寮屋區，當地的環境已可有所改善。他批評政府當局對此事的處理手法過於官僚僵化，從沒考慮寮屋區居民所處的困境，也沒有考慮現有服務隊其實尚有餘力應付有關服務需要。他繼

而請議員參閱由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42/99-00(08)號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以及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

41. 楊秀玲女士表示她自幼在寮屋區居住，並向議員概述新界寮屋區面對的各種問題。她指出，過去40年來，當局改善寮屋區環境的工作可說是乏善足陳，當地居民繼續備受山泥傾瀉、水浸、缺乏潔淨食水供應及照明街燈不足等問題困擾。再者，隨着越來越多新來港人士聚居於寮屋區，居民之間漸漸出現隔膜及其他問題。她表示，她從沒見過政府官員探訪該處居民以瞭解其需要。由於當局業已公布將於新界北區進行多項重建計劃，因此她認為當前的需要更形殷切，當局有必要在寮屋區派駐常設的服務隊，協助居民應付因清拆計劃而產生的問題。

42. 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的郭俊泉先生提及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時補充，即將進行的重建計劃肯定會影響目前居於新界寮屋區的21萬名居民。他認為，既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向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居民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寮屋區居民自然也應獲得有關服務。他強調，現有外展服務隊為寮屋區居民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並建議當局應在有關鄉村成立常設的服務隊，為居民提供綜合福利服務。

43. 李卓人議員憶述於1999年12月16日探訪多個選定的寮屋區期間，當時亦在場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徐均平先生注意到，部分居民因缺乏自來水供應而須飲用和使用不潔溪水。李議員詢問，自該次探訪後，該等寮屋區的情況有否改善，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服務隊，專責為寮屋區提供綜合福利服務。

4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多年來，政府當局為改善鄉郊地區的環境而投放了不少資源。他又承諾會繼續致力進行所需的改善工作。他指出，自當局全面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後，實際上已經大大改善了鄉郊地區的環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以北區為例，為改善當地的居住環境並紓緩各項環境問題例如北區水浸問題，當局於1999至2000年度進行了造價總值超過400萬元的工程計劃，包括改善排污渠、行人徑及行車徑的工程。在2000至01年度，當局預留了400萬元進行約21項工程，以進一步改善北區寮屋區的居住環境。關於李議員提及的具體事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跟進行動的詳情。

(會後補註：水務署人員和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2000年3月29日探訪北區雞嶺村附近多個住戶。這些住戶須從附近的溪流取水飲用。在進行探訪期間，政府人員告知居民，沿距離其住所不足50米的行人徑業已鋪設水管，他們可向水務署申請自來水供應。)

4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徐均平先生於該次探訪後建議成立義工服務隊為寮屋區居民提供服務，並於其後將這個構思付諸實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補充，當局業已在北區成立一支流動鄉郊義工隊，由義工隊建立支援網絡，為亟需援助的北區寮屋區居民提供綜合服務。此外，長者支援服務隊亦為其所在地區的服務對象提供外展服務。她特別指出，由於服務隊與村代表聯繫密切，村代表可向服務隊反映任何有關環境改善工程的要求，服務隊會把該等要求轉達相關部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46. 李卓人議員認為，北區寮屋區居民需要鄰舍層面工作隊多於流動鄉郊義工隊。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動用資源成立該流動義工隊，倒不如將資源用以設立鄰舍層面工作隊，為寮屋區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覆時解釋，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流動義工隊服務，社署並無為此動用額外資源。

47. 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於鄉郊流動義工隊並非常駐於寮屋區，故此根本不能提供足夠服務。他認為，倘若當局能為寮屋區設立鄰舍層面工作隊，居民便會獲得更理想的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前行政局於1995年決定不將鄰舍層面計劃服務擴展至鄉郊地區，當局會否檢討該項決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詳細闡釋了前行政局所作的決定。他請議員察悉，審計署曾於1997年年底進行檢討，研究當局對鄰舍層面計劃服務的管理。該項檢討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政府應檢討是否仍有足夠理由，在人口少於3 000人或未訂清拆／重建日期的服務地區繼續推行鄰舍層面計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考慮到審計署就運用鄰舍層面計劃資源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實在難以接納為未訂清拆日期的寮屋區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的要求。

48. 李華明議員指出，由於流動鄉郊義工隊的成員全部都是義工，而這些義工又不能定期探訪寮屋區的居民，因此義工隊可以提供的服務必然十分有限。他認為應由鄰舍層面工作隊主力提供服務，流動義工隊只可發揮支援作用。他建議當局為新界各地的寮屋區提供社區發展服務隊，不論有關寮屋區是否即將進行重建。

4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寮屋區面對的問題並非單靠提供鄰舍層面工作隊便可迎刃而解；當局反而認為，因應這些問題的性質由有關政府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才可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外展服務隊現正為居民提供各種服務，以協助解決他們的問題，其中包括與重建有關的問題。

50. 何秀蘭議員認為，只為寮屋區提供義工服務隊並不足夠。鑒於越來越多新來港人士聚居於寮屋區，她認為應為寮屋區提供額外的支援服務，以應付在區內湧現的新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長者支援服務隊曾經探訪大埔寮屋區約600名長者、北區寮屋區約400名長者，以及屯門寮屋區約900名長者。她強調，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務求迎合長者對服務的需要。舉例來說，家庭個案工作者和醫務社會工作者均前往偏遠地區進行家訪，探望在這些地區居住的長者。因應何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分項列出各類服務對象的個案數字。為跟進此事項，何議員表示她會擬訂一份問題一覽表並轉交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提供額外資料。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51. 李啟明議員指出，在大部分沒有村代表的寮屋區，尤其是新來港人士聚居的寮屋區，當地的環境實在極為惡劣，甚至不適合讓人居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前往這些地區視察其居住環境，以及有否就此申請調撥資源，以便作出改善。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居民如擬申請任何社區設施，可向社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辦事處反映，以便有關方面跟進。然而，主席指出，問題癥結在於這些居民根本不知道應往何處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指出，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署的人員和很多義工(部分擔任全職義工)均有前往沒有村代表的偏遠地區，探訪當地居民。為監察這些探訪工作的進度，社署每隔兩個月便舉行一次會議，以協調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鑒於與新界寮屋區環境有關的問題眾多，而議員與政府當局對此事又意見分歧，故此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議員同意這項建議。主席邀請與會的代表團體就居民面對的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議員於小組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之前參閱。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研究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4月13日舉行首次會議。)

53. 會議於下午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7日